

## 楊梅區公所申請 113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次告知單

### 申請資格及標準

1. 未滿 18 歲(16~18 歲需就學中)。
2. 申請人及兒童少年需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
3. 全戶每月總收入未超過 23,966 元x全家人口數。
4. 全戶動產每人每年未超過 15 萬元x全家人口數 (動產：存款、投資及其他動產)
5. 全家不動產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 (不動產：土地、房屋、田賦)。

### 全家人口計算範圍

1. 申請人(兒童父母或監護權人)。
2. 受扶助兒童之兄弟姐妹。
3. 受扶助兒童之同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4.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一、必備文件：

1. 申請人及受扶助兒童最近 3 個月內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不省略)**。
2. 全戶 **111 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3. 受扶助兒少之 **111 年度稅籍資料清單**
4. 全戶三個月內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國稅局(楊梅區中山北路 2 段 318 號 ☎：4311851)**
5. 申請人/代辦人 **身分證、印章**。
6. 受扶助兒童及少年的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學生：15 歲/國三以上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2. 有工作者：最近三個月薪資單/薪資證明(蓋公司章)❖**不收銀行轉帳證明**
3. 16~65 歲無工作者：須附 **勞保投保資料**或離職證明。**勞保局(桃園區縣府路 26 號 ☎：3350003)**
4. 有工作但無薪資證明者(如臨時工)：檢附 **勞保投保資料**。(桃園市政府斜對面)
5. 領取老年給付者：應計人口中，111 年度至今已領取老年給付者，請檢附老年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
6.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7. 外籍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檢附 **居留證**及 **本人、子女出入境證明**。
8. 離婚者：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影本，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不止一段婚姻者，須檢附歷任協議書)。

9. 租屋者：效期內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10. 共同監護、將兒童少年列為申報扶養者之戶騰、所得、財產清單以及最近3個月的薪資單及相關資料。
11. 借住者：借住親友家者，須檢附借住切結書及最近一期之水、電費單。
12. 配偶死亡未滿六個月者：檢附死亡時之財產、所得清單(二年度之財稅資料)。
13. 配偶
  - ①111年度至今身故者，檢附遺產稅免(完)稅證明書、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往生：清單、遺產分配表(三擇一)，若以上皆無法申請，請檢附全國贈與資料。
  - ②申請人及受扶助兒童若已拋棄繼承權，請檢附法院之核定公文。
  - ③111年度至今身故者，請檢附勞保或國保死亡給付文件。
  - ④111年至今身故者，請檢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並檢附相關理賠給付資料。

●查詢及下載申請書網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紀錄查詢→查詢利害關係人投保紀錄查詢申請表，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及手續費，掛號寄至壽險公會(申請後約7-10天公會會回覆)。
14. 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請至警局重新核章和日期)。
15. 服刑中者：附三個月內在監證明**正本**。
16. 服役中者：附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影本。
17. 軍公教者：附俸金通知證明書、軍教人員薪餉單等。
18. 患重大疾病者：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19. 全戶111年度所得清單中若顯示有【財交】者(代號73、76)，應檢附買賣契約、法院拍賣公文及資金流向證明文件(111年全年度交易明細、目前現值餘額、財產交易所得資料清單(B)查詢清單等)。
20. 其他文件：因各人情況不同，所需文件無法全數列舉，如尚需檢附其他相關文件時，本所將再告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楊梅區公所社會課

☎：478-3683 分機 1913

☎：4751405 傳真：478-0646